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8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王西丽女士、陈智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利益，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向军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拟补选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任期自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朱海	朱海、付辉、颜文豪
2	审计委员会	何祚文	何祚文、周宏伟、朱海
3	提名委员会	周宏伟	周宏伟、何祚文、朱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HUA-TANG（张华堂）	ZHANG HUA-TANG（张华堂）、周宏伟、朱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金玉女士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池雅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金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池雅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任职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经营，其辞职申请自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辞职生效后，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玉女士通过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6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池雅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前述人员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王金玉女士及池雅琴女士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智英女士、王西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王西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其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现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王西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西丽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经核查，王西丽女士自离任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曾任职于四川隆昌县畜牧局、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顾问、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西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公司研发部；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2,4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向军俭先生的辞职报告，向军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前述任职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军俭先生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向军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经营，其辞职申请自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辞职生效后，向军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军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向军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军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宏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教授、科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1 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凯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传真号码：0755-27948417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提案 1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1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6,84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734,800 股，下同，详见注 1）的 65.23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657,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88,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89,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734,8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992,980 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6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40,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342%；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524%。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697,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40,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356%；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510%。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36,693,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105,3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36,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8827%；反对 10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649%；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524%。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6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40,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342%；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524%。

5、《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44,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8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65%；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36,74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8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5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6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99,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40,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342%；反对 99,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3773%；弃权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6885%。

8、《关于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286,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8%；反对 559,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629,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2.2202%；反对 559,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7784%；弃权 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046,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98%；反对 5,799,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9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9.3346%；反对 5,79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664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4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8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5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2,058,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4,786,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02,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3.4144%；反对 4,786,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6.584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12、《关于开展行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40,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05,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83,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365%；反对 105,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6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13、《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4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8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51%；反对 10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